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簡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易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旭洋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士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佰肆拾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3萬5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4300元後，尚餘440元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